

阿银发〔2011〕74号

##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地直预算单位财政国库 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 清算办法》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分行，各县财政局，阿里地区各预算单位：

为适应财政国库制度改革需要，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率，规范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针对我地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际情况，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阿里地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阿里地区地直预算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 次旺

联系电话：0897—2820522（传真）2820523

附件：阿里地区地直预算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  
银行支付清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

阿里地区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阿里地区地直预算单位财政国库 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确保财政性资金及时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区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参照《西藏自治区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结合我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地区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与清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是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资金汇划系统，将财政性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划拨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以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之间资金划拨的行为。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地区财政局在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地区财政局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地区财政局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账户。上述账户体系中国库单一账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按专用存款账户管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方式：由代理银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单位后，再按日与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必须遵循准确、及时、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代理银行是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代理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和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同城转账、异地汇兑（支付往来）和现金支付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第六条** 代理银行应当准确、及时地办理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代理银行地区中心支行和审计部门对本系统经办行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汇划中出现的问题，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与地区财政局有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代理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

（三）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配备专业工作人员。

（四）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和阿里地区财政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代理银行代表本系统与中国人民银行阿里中心支行国库部门签订《代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协议书》。协议应包括以下条款：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方式、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和阿里地区财政局对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账户与凭证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为阿里地区财政局开设国库单一账户，用于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支付资金清算。开户时，阿里地区财政局须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根据阿里地区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阿里地区财政局开设零余额账户。开户时，阿里地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须向代理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特设专户时，须审核以下资料。

- （一）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准文件；
- （二）阿里地区财政局同意开户的批准文件；
- （三）预算单位预留印鉴（与开户批准文件中的被批准单位的

鉴章一致);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明文件;

(五)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以上账户,应报中国人民银行阿里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程序变更、撤消银行账户时,代理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阿里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不得提取现金,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可提取现金,日终余额均为零,代理银行按照《现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在阿里地区财政局批准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受理现金支付业务。

特设专户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不得提取现金。

**第十五条** 《××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用于代理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申请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已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一式五联,各联次用途:

第一联借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作借方凭证;

第二联:贷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作贷方凭证;

第三联:收账通知,由代理银行作收账通知;

第四联:付款通知,由阿里地区财政局国库支付机构作回单;

第五联：付款通知，由地区财政局预算国库科作回单。

**第十六条** 《××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用于代理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申请清算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财政性资金。

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一式五联，各联次用途：

第一联：贷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作贷方凭证；

第二联：借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作借方凭证；

第三联：付账通知，由代理银行作付账通知；

第四联：收款通知，由阿里地区财政局支付机构作回单；

第五联：收款通知，由阿里地区财政局预算国库科作回单。

### **第三章 支付与清算**

#### **第一节 支付**

**第十七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主要用于：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指由财政部门向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下同）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下同）账户。

财政授权支付主要用于未纳入工资、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指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

的授权和批准的用款额度，自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账户。

**第十八条** 阿里地区财政局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时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预算单位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时，统一使用银行规定的结算凭证。为满足财政部门通过有关结算凭证采集相关管理信息需要，达到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目的，预算单位在办理支票和汇兑业务时，需在凭证“附加信息”栏上按顺序填写编号、资金性质、项目名称、预算科目（按类、款、项填写）等代码信息。

**第十九条** 阿里地区财政局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用于控制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的清算额度，并作为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在财政直接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条** 阿里地区财政局每月 25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提交按代理银行划分的下月《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用于控制下一月份财政授权支付的清算额度；向代理银行提交下月《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根据支付和清算业务需要，阿里地区财政局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提供），用于控制下一月份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授权支付额度。

《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应加盖阿里地区财政局在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的预留印鉴，作为中国人民银行阿里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在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代理

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财政性资金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由代理银行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2个工作日13:00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申请办理退划资金手续，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并及时通知地区财政局或预算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额度，代理银行按照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第二十二条** 代理银行在营业日12:00（含）时之前收到地区财政局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预算单位签发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须将资金在当日汇出；在营业日13:00时（含）之后收到的，须将资金在下一个营业日11:00时（含）前汇出。

代理银行根据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贷方金额，将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资金，汇总开具《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于当日汇出。

代理银行须于营业日13:00（含）时之前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在营业日13:00时（含）之前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应在当日16:30（含）时之前将资金划往代理银行清算账户。6:30时（含）之后收到的，须将资金在下一营业日及时划出。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在

营业日 16:30 时（含）之前收到的代理银行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应在当日 16:30 时之（含）前将资金划往国库单一账户；在 16:30 时之前（含）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须及时办理转账手续。

## 第二十五条 财政直接支付

（一）代理银行收到阿里地区财政局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审核凭证要素填写齐全、准确、大小写金额、签章与预留印鉴等相符后，立即办理支付。

属于系统内支付的，通过系统内资金清算系统，同城实现实时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属于异地支付的，按有关异地汇划款项办法划拨至收款人账户。

属于跨系统支付的，同城支付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资金于当日提出；异地支付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在系统运行时间内划出。

（二）代理银行办理完支付手续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相应联次退回阿里地区财政局。

## 第二十六条 财政授权支付

（一）阿里地区财政局于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增加的按代理银行划分的预算单位用款额度，以《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代理银行。《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附各预算单位的月度用款额度明细清单。

（二）代理银行须将各级预算单位的月度用款额度在 1 个工作

日内通知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须在1个工作日内将月度用款额度通知到相关的预算单位。

（三）预算单位在阿里地区财政局批准的用款累计额度内，向代理银行提交《财政授权凭证》办理支付业务。

（四）代理银行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财政授权凭证》后，除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审核有关内容外，还需要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

1、支付结算凭证和所附《财政授权凭证》填写内容是否相符，若有误，则作退票处理；

2、支付总金额是否超过阿里地区财政局下达的授权支付用款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支付。

经审核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具体划转程序比照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

（五）代理银行办完支付手续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财政授权凭证》相应联次退回预算单位。

**第二十七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使用的现金，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代理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比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特别紧急的支出，代理银行按照加急业务的程序办理支付。

特别紧急的支出，是指经一级预算单位认定，并由阿里地区行署批准授权阿里地区财政局办理的特别紧急事项的支出。

## 第二节 清 算

**第二十九条** 财政性资金的清算，包括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清算、财政性资金在代理银行内部和跨系统银行间的清算等。

**第三十条** 国库单一账户与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代理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的准备金存款账户进行。

**第三十一条** 国库单一账户与预算单位特设专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

**第三十二条** 代理银行须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提交加盖代理银行预留印鉴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作为国库部门在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累计额度、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合法依据。

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提交加盖代理银行预留印鉴的《××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作为会计业务科办理财政性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合法依据。

代理银行同时根据实际已支付或退划的财政性资金，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和《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作为《××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附件。

**第三十三条** 代理银行于每一营业日终了前，《××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或《××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从中国人民银行阿里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提回，分别划往并结平阿里地区

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第三十四条 国库单一账户划款清算手续

(一) 代理银行根据已办理支付的资金,按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分别开具《××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在区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基础上,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按基层预算单位和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逐笔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作为《××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附件,一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

(二)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收到《××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及其附件后,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

- 1、凭证基本要素填写是否齐全、准确,若有错误,则退回;
- 2、《××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金额与其附件的金额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退回;
- 3、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直接支付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 4、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 5、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 6、国库部门对上述事项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一联作为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国库单一账户——某某地方财政库款

贷：支付往来

同时填制支付往来凭证，附第二、三联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将第四、五联加盖业务印章后提交阿里地区财政局作为付款回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收到国库部门划来的同城票据交换（支付往来）凭证所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经对凭证基本要素审核无误后，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二联作记账凭证，办理转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往来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

同时将第三联提交给申请划款的代理银行作收款通知。

（四）代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取回《××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三联，将资金划往并结平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第三十五条 国库单一账户退款清算手续

代理银行根据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贷方金额，分别开具《××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在区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基础上，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政府收支分类预算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按基层预算科目逐笔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并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及其附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阿

里中心支行营业部，主动将退划资金划转国库单一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收到代理银行退划国库单一账户款项时，经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二联作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

贷：支付往来

同时将第一、四、五联及其附件，随支付往来凭证划转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将第三联提交给申请退款的代理银行作付款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划转的代理银行退划国库单一账户款项时，经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一联作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往来

贷：国库单一账户—某某地方财政库款

同时将第四、五联加盖业务印章后提交阿里地区财政局作收款回单。

代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取回《××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三联作付款通知。

**第三十六条** 当日营业终了，因特殊原因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出现余额时，代理银行应造册登记注明原因备查，并将有关信息于次日 11:00 时前反馈中国人民银行阿里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和阿里地区财政局。

**第三十七条** 代理银行内部资金清算办法，由代理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并报国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和阿里地区财政局备案。

### 第三节 差错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阿里地区财政局、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如有差错，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更正。

**第三十九条** 代理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发现《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存在要素不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签发日期与提交日期不符等错误时，应及时作退票处理。

**第四十条** 代理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清算资金不一致时，双方应认真核对，查明原因，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十一条** 代理银行内部在办理资金汇划、同城票据交换等业务出现差错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更正。

### 第四章 查询与对账

**第四十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阿里地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的要求，代理银行可以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提供实时查询服务，供其查询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的当日及历史发生额明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代理银行应当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报财政支出

日报表和财政支出月报表。

代理银行按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向阿里地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报送前一工作日的财政支出日报表，报表按基层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的类、款、项（基建支出、科技三项费用、专项类支出列到项目）编报。

代理银行每月 2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阿里地区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报送上一月的财政支出月报表，报表按一级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的类、款、项（基建支出、科技三项费用、专项类支出列到项目）编报。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与阿里地区财政局、代理银行之间，代理银行与阿里地区财政局、预算单位之间要建立相应的对账制度，加强日常账务核对，保证各方账目记录相符。

1、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每日向阿里地区财政局报送国库单一账户库存表，核对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

2、代理银行每月 2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和阿里地区财政局报送本月的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阿里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

3、代理银行每月向预算单位提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月度财政授权支付发生额。

## 第五章 责任与罚则

**第四十五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所涉及的各方应遵守结算纪律，严格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管理账户和办理清算业务，未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的，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阿里地区财政局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金额与《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汇总金额不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收款人与实际收款人不符，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不足以支付代理银行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开具的申请划款金额，造成损失的，责任由阿里地区财政局承担。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手续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承担。

**第四十八条** 因《××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填写有误、《××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金额与《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的金额不一致，导致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未能及时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

**第四十九条** 因预算单位向代理银行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账户、变更与撤销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和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预算单位承担。

**第五十条** 代理银行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或违反规定要求，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

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计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阿里地区财政局取消代理资格。

**第五十一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向中国人民银行阿里中心支行国库部门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清算金额行为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及时退回多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资金支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阿里地区财政局取消代理资格。

**第五十二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占压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国库部门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阿里地区财政局取消其代理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财政授权凭证》由阿里地区财政局统一印发；《××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由代理银行统一印发。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会同阿里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阿里地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开始之日起施行。